

吴川市教育局

吴川市教育局关于拟终止吴川市梅录街道成龙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办学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规定，经我局核查，以下民办幼儿园已无实际招生、办学行为，属于空壳幼儿园。现拟依法终止下列幼儿园办学资格并注销其办学许可证：

- 1.吴川市梅录街道成龙幼儿园
- 2.吴川市梅录街道新永华幼儿园
- 3.吴川市梅录街道红缨幼儿园
- 4.吴川市梅录街道童梦幼儿园
- 5.吴川市塘尾街道华旭幼儿园
- 6.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幼儿园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上述幼儿园的举办者或负责人可向我局基础教育股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或申请恢复办学的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，我局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收回办学许可证并销毁印章，同时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平台及学籍管理系统中撤销其机构代码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5日

公示期内，各相关主体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局反映。

通信地址：吴川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（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景路 69 号）

联系电话：0759-5582338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